根据北京市教委、北京教育考试院和学院相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我院2024年　　招生　愿　集报名考试的实际情况，经学院　　招生工　领导小　研究决定，以“公平公　、合评价、　　素　、择优录取”为录取原则，采取　愿优先，依据招生计划和考生　成绩择优录取。非艺术类　业按　成绩200分划定分数线，考生　成绩达到200分以上（含）具有录取　格。

拟录取考生名单